

收文編號：1070005595

議案編號：1070507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4942 號之 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4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37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

附件：「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之 pdf 檔各 1 份

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

附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

部 長 陳 時 中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爰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有關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為專門職業人員之規定。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p> <p>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u>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u>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p> <p>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品保、生產、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p> <p><u>前項成員中,至少一人應為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專門職業人員,並負責規劃及管理本系統執行之文件及紀錄。</u></p>	<p>一、 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並配合第三項之刪除,增列專門職業人員可以選為管制小組成員。</p> <p>二、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已明定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